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北矿磁材”）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 2005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刊载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已向贵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孙传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贵公司有 5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大会,均为为非流通法人股股东。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止 2005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一致。

综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表决。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大会的 5 名股东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414.46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4%。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在由本次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根据《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有十三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就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核查,本次大会关于《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审议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审议公司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说明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案》、《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案》、《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案》、《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说明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核查，上述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5 年 5 月 13 日